

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张花纸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精检竣监[2019]104号

建设单位：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叶海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 目 负 责 人：黄 建

报 告 编 制：何佩佩

建设单位：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3357330866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2200

邮编：410007

地址：湖南新世纪陶瓷有限公司
2 栋 4 层西侧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
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仅用于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张花纸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前 言.....	1
一、验收监测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3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
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	4
3.2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4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6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6
4.2 项目水平衡.....	7
4.3 项目变动情况.....	7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6.1 废气.....	9
6.2 废水.....	10
6.3 固体废物.....	10
6.4 噪声.....	12
6.5 环保设施投资.....	12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4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16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18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	18
九、验收监测内容.....	19

9.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19
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9
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19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0
11.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2
由上表内容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为 89.76%~91.79%。.....	22
11.3 污染物排放总量.....	23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3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24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1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12.3 综合结论.....	24
12.4 建议.....	24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2: 环评批复.....	27
附件 3: 委托函.....	30
附件 4: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31
附件 5: 企业营业执照.....	32
附件 6: 设备表盖章.....	33
附件 7: 自查报告.....	34
附件 8: 危废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38
附件 9: 废网版处置合同.....	46
附件 10: 租赁合同.....	47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57
附件 12: 废气台账.....	58
附件 13: 危废台账.....	60
附件 14: 管理制度上墙.....	62
附件 15: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63
附件 16: 公示截图.....	67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68
附图 2 项目监测布点以及平面布置图.....	69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71

前 言

醴陵盛产陶瓷，是世界釉下五彩瓷原产地，中国“国瓷”、“红官窑”所在地，是“中国陶瓷历史文化名城”。伴随陶瓷业的发展壮大，花纸的需求量也在不短增加。为迎合经济发展及市场需求，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投资 650 万元，租赁湖南新世纪陶瓷有限公司 2 栋 4 层西侧的厂房，建设年产 300 万张花纸生产项目。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10 月投产运营。

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花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通过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株醴环评表[2019]110 号。

本项目取消网版制作，网版由醴陵市友和网艺印刷中心提供，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 万张花纸生产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受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委托，负责其“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花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 年 6 月 5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4 日，我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管理检查。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花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花纸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	湖南省醴陵市孙家湾镇李家山村湖南新世纪陶瓷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花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张花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张花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时间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审批文号	株醴环评表[2019]110 号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5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	65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44	比例%	6.8
实际总概算	65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29	比例%	4.46
一、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p>验收监测依据</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p> <p>(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12月20日起施行。</p> <p>1.2 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 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张花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p> <p>(2) 《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张花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株醴环评表[2019]110号，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2019年10月10日；</p> <p>(3) 其他相关资料。</p>
<p>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2.1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废气</p> <p>废气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排放标准；具体限值如下：</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2-2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VOCs	4.0	/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VOCs	100	4.0	

(3)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规定的 2 类标准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2-3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1m 处	2 类	昼间	60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	50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 本项目产品种类及规模未变, 具体如下:

表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mm)	年产量 (万张)
花纸	390×540	300
	500×700	
	520×720	

3.2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 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模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1	主体工程	制版晒版区	500m ²	包含菲林机室、制版室、调色室、轧墨室、烧样区、拉网区、晒版区	已取消，网版由醴陵市友和网艺印刷中心提供
		印刷生产区	1150m ²	包含第一、第二、第三车间及全自动车间	与环评一致
		留样室	350m ²	部分用于存放产品样品，部分为烫金区	与环评一致
		仓库区	250m ²	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50m ²	包含总经理室、财务室、会议室	与环评一致
		业务区	300m ²	包含展厅、业务室、跟单室	与环评一致
		过道及其它	300m ²	/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集气罩收集及新增 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经高于楼顶 4 米排气筒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网版清洗废水）经新增气浮+中和+催化氧化+絮凝沉淀+强氧化（臭氧曝气）+紫外光消毒+石英及活性炭吸附后，规模 5t/d，62.5%回用，37.5%外排厂区西面 180m 的小溪	网版由醴陵市友和网艺印刷中心提供，使用后直接由醴陵市友和网艺印刷中心回收，不在厂内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
				生活废水经所在厂区生活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外排厂区西面 180m 的小溪	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外排厂区西面 180m 的小溪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消声减震设施及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及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4	依托工程	供水		所在厂区已接入当地自来水，本项目用水依托该厂区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所在厂区已接入当地电源，本项目用电依托该厂区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废水依托所在厂区生活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外排厂区西面 180m 的小溪	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固废		依托所在厂区垃圾收集处，定期外运至临近垃圾处理站	与环评一致

从上表可知，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本次验收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等各项建设指标有局部调整，功能一致，建筑物数量未变。项目生产配套的污染控制设施处理工艺有部分调整，不属于重大工程变动情况。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工艺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位置
1	轧墨机	3	3	轧墨室
2	拉网机	1	/	制版设备, 已取消, 网版由醴陵市友和网艺印刷中心提供
3	晒版机	3	/	
4	网版烤箱	2	/	
5	烫金机	2	2	留样室
6	全自动冲版机	2	/	制版设备, 已取消, 网版由醴陵市友和网艺印刷中心提供
7	全自动印刷机	13	13	生产部
8	半自动印刷机	8	8	生产部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致,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储存量	来源
1	颜料深晒红色	150kg	12.5kg	供应商提供
	颜料绿色	150kg	12.5kg	
	颜料黑色	150kg	12.5kg	
	颜料 (黄色、紫色、蓝色、橙色等)	150kg	12.5kg	
2	底纸	300 万张	25 万张	供应商提供
3	油墨	500kg	41.7kg	供应商提供
4	调墨油	400kg	33.3kg	供应商提供
5	封面油	3500kg	291.7kg	供应商提供
6	可撕膜	600kg	50kg	供应商提供
7	烫金纸	300kg	25kg	供应商提供
8	手套、棉花、抹布	1t	0.08t	供应商提供

9	水	678t	/	厂区供水管网
10	电	50 万度	/	厂区供电管网

4.2 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城镇自来水。本项目所在厂区由孙家湾镇供水管网引入进水管，并铺设环状供水管网，供给整个厂区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所在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所在厂区雨水沟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外排厂区西面 180m 的小溪。

4.3 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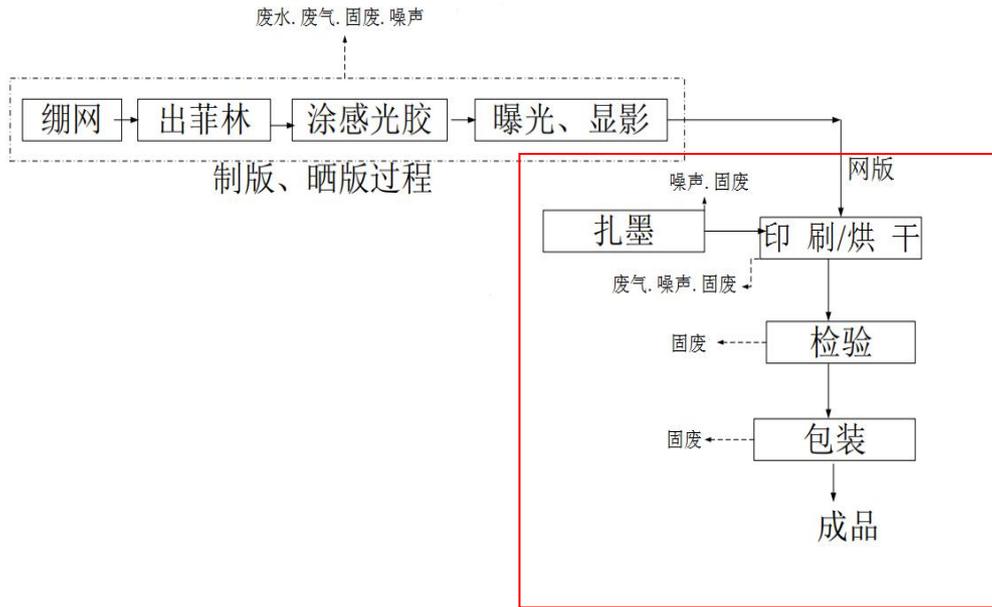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表 4-2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生产废水（网版清洗废水）经新增气浮+中和+催化氧化+絮凝沉淀+强氧化（臭氧曝气）+紫外光消毒+石英及活性炭吸附后，规模 5t/d，62.5%回用，37.5%外排厂区西面 180m 的小溪	项目未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无生产废水产生	网版由醴陵市友和网艺印刷中心提供，使用完后直接由醴陵市友和网艺印刷中心回收，不在厂内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	否

经过对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花纸生产项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本项目已取消网版制作,网版由醴陵市友和网艺印刷中心提供,红色为本次验收内容。

工艺流程图:

1、扎墨(调墨):外购颜料经设备与调墨油混合。扎墨工序无废水和废气产生,调墨机不需水清洁,只需利用抹布擦拭即可。此工序会产生废抹布。

2、印刷及烘干:网印瓷墨由发色剂(陶瓷颜料)与连接料(调墨油)按一定比例混合调制而成(根据颜料的比重确认混合比例),粘度要适合丝网印刷。一般调制比例为颜料:调墨油=100:40~80。印刷过后经烘干机烘干,此过程会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少部分产品烘干后需采用烫金机进行烫金。

3、检验包装:将印刷好的花纸进行检验,检验会产生不合格品;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1 废气

本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印刷及烘干过程中涂感光胶、显影和油墨中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统一收集，并通过 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外排。

下表为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数量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1 根	风量： 2500m ³ /h 直径：60cm	周围大气环境

下图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活性炭吸附



UV 光解净化



排气筒

6.2 废水

本项目网版由醴陵市友和网艺印刷中心提供，使用完后直接由醴陵市友和网艺印刷中心回收，不在厂内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外排厂区西面 180m 的小溪。

表 6-2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使用量	治理设施	工艺	废水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间接排放	336m ³ /a	化粪池	废水→化粪池→园区污水处理站→外排	厂区西面 180m 的小溪

6.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8 人，员工不在厂区住宿就餐。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kg/d (4.2t/a)。集中堆放在所在厂区的垃圾收集处，并定期外运至临近垃圾处理站。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颜料、油墨、感光胶等外的其它废弃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0.5t，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本项目印刷过程使用的网版由醴陵市友和网艺印刷中心提供，使用后的网版年集中收集后全部由醴陵市友和网艺印刷中心回收处置。

(3) 危险废物

1) 颜料油墨等废弃包装物

本项目原辅材料废弃包装物包含废颜料包装袋、油墨桶、感光胶桶，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年产生量为 0.8t，收集后交由湖南首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手套、废抹布、废棉花

本项目员工在印刷过程带手套作业，会产生沾油墨的废手套，及擦拭印刷机、印刷版产生的废棉花、废抹布均沾有油墨，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交由湖南首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气处理更换的废紫外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 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过程中使用的紫外灯管（两年更换一次）需要更换。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交湖南首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气处理更换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过程中使用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约两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交由湖南首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5) 不合格品产品

本项目在印刷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约为 1%，由于沾有油墨，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3t/a，统一收集后委托湖南首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合理处置。

表 6-3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类别	状态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4.2	生活垃圾	/	固态	送至临近垃圾处理站
2	除颜料、油墨、感光胶等外的其它废弃包装材料	0.5	一般固废	/		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3	使用后的丝网网版	/		/		醴陵市友和网艺印刷中心回收处置
4	颜料、油墨、感光胶等废弃包装物	0.8		危险固废		HW49
5	废手套、棉花、抹布	1	HW49			
6	废气处理更换废紫外灯管	0.1	HW49			
7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0.5	HW49			
8	不合格产品	0.3	HW49			

下图为项目固废治理设施照片。



6.4 噪声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车间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建设单位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 1) 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 3) 合理布局设备，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 4)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 5) 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检修，降低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

6.5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9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4.46%。

项目三同时表与环保投资表详见表 6-5 所示；

表 6-5 项目三同时表与环保投资表

序号	环评环保设施	实际环保设施	合计
1	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及 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高于楼顶 4m 排气筒外排	与环评一致	20
2	网版清洗废水经气浮+中和+催化氧化+絮凝沉淀+强氧化（臭氧曝气）+紫外光消毒+石英及活性炭吸附	网版由醴陵市友和网艺印刷中心提供，使用完后直接由醴陵市友和网艺印刷中心回收，不在厂内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	/
3	生活垃圾收集桶	与环评一致	0.5

4	一般固废暂存处	与环评一致	0.5
5	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与环评一致	3
6	设备在车间内安装，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5
7	合计		29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醴陵市孙家湾镇李家山村湖南新世纪陶瓷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湖南新世纪陶瓷有限公司 2 栋 4 层西侧厂房，厂房面积 3200m²。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投产运营，总投资 650 万元，从事花纸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 万张花纸。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2018 年醴陵市空气质量中现状监测因子除 PM_{2.5} 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但醴陵市经济开发区正在进行基础建设所致 PM_{2.5} 占标率较高，待基础建设结束时，浓度及占标率均会降低。

补充监测点 TVOC 监测浓度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厂区西面小溪下游 500 米处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SS 监测指标可以达到《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中三级标准要求。

(3) 地下水质量现状：本项目西北面约 2 公里处的百花陶瓷公司水井，各监测因子浓度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

(4) 厂界噪声现状：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所在厂区生活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外排厂区西面 180m 的小溪，达标排放的少量生活废水对水环境影响甚微。生产废水（网版清洗废水）经气浮+中和+催化氧化+絮凝沉淀+强氧化（臭氧曝气）+紫外光消毒+石英及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62.5%回用，37.5%外排至厂

区西面约 180m 的小溪，外排废水量为 0.6t/d (180t/a)，外排废水量很小，达标排放的少量生产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并通过 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相关标准要求后，通过高于楼顶 4m 排气筒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项目加强车间封闭措施，并严格加强管理，选任认真负责的环保专职人员，对各环保处理设施认真维护、保养，确保环保措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另外本项目设备均安放于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安装有消声减震装置，厂房的门、窗和墙均能起到隔声作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项目运营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至临近垃圾处理站，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故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厂区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新世纪陶瓷有限公司 2 栋 4 层西侧，厂房内西部自北向南依次布局有鞋柜区、制版室、跟单室、财务室、总经理室；东部自北向南依次布局有危废暂存间、第三车间及第二车间；北部自西向东依次布局有菲林机室、制版室、生产办公室、调色室、轧墨室、烧样区、包装部、拉网区、晒版区；南部自西向东依次布局有会议室、展厅、业务室、仓库、留样室、全自动车间及第一车间。

本项目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设置，有效减小生产过程对办公的影响。厂房内道路宽敞，便于原料和产品的运输。项目厂区各分区功能明确，衔接紧密，布局紧凑，道路通畅。因此，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5、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新世纪陶瓷有限公司 2 栋 4 层西侧，该栋厂房除本项目外的其它厂房均属湖南每人美瓷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湖南新世纪陶瓷有限公司的分厂。

本项目租赁厂房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醴陵市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6、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于陶瓷用花纸生产项目，所涉及工艺、设备及产品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本，2013 年 5 月 1 日实施）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之列，属允许发展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在建设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对策建议后，使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并降至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履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选址和建设运行是可行的。

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须对厂区环保设施进行建设和维护，厂内必须严格加强管理，建立相应的环保专门机构，选任认真负责的环保专职人员，对区内各有关环保处理设施认真维护、保养，定期对外排废气等进行监测、管理，充分发挥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净化功能。

2、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切实搞好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收集和集中排放设施。

3、加强固废的分类处置，厂区内固废不得乱堆乱放或随意丢弃，必须分类、防雨堆存，按报告表要求及时送相关单位回收或处置，争当清洁文明生产企业。

4、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与环保知识培训，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与设备维护制度并落到实处，以防患于未然。

5、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风险事故和环境影响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和应急方案，加强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教育与管理，确保劳动安全与生产安全，防止恶性事故的发生。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表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情况	实际情况
<p>实行清污分流，网版清洗废水经气浮+中和+催化氧化+絮凝沉淀+强氧化（臭氧曝气）+紫外光消毒+石英及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62.5%回用，37.5%外排；生活废水经所在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p>	<p>本次验收不包括网版制作，网版由醴陵市友和网艺印刷中心提供，使用完后直接由醴陵市友和网艺印刷中心回收，不在厂内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外排厂区西面180m的小溪。</p>
<p>印刷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通过UV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要求后，通过高于楼顶4m排气筒排放。</p>	<p>印刷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通过UV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高于楼顶4m排气筒排放，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有组织废气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要求。</p>
<p>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p>
<p>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体废物。</p>	<p>已按照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p>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KFX-002	/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KFX-002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7	/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 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3) 对废气样品, 采集指标 10% 的现场空白。

(4) 对废水样品, 采集 10% 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 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

(5)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6)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 水质样品每批抽取 10% 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

(7)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 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 风速 > 5m/s 停止测试, 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8-2。

表 8-2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0.6.23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2020.6.24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	----------	----------	------	------	-----

九、验收监测内容

9.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9-1。

表 9-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o1 项目厂界上风向 1 米处	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中排放标准
o2 项目厂界下风向 1 米处			
o3 项目厂界下风向 1 米处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2)、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Z1	厂界东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监测一 次，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Z2	厂界南外 1m			
Z3	厂界西外 1m			
Z4	厂界北外 1m			

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4 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花纸生产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0-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记录核算表

生产线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负荷 (万张/天)	实际运行负荷 (万张/天)	负荷率 (%)
花纸	2020.6.23	1	0.8	80
	2020.6.24		0.9	90

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11-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o1 项目厂界上风 向 1 米处	2020.6.23	24.9	100.6	西北	1.0
	2020.6.24	22.8	100.8	西北	1.1
o2 项目厂界下风 向 1 米处	2020.6.23	24.7	100.6	西北	0.9
	2020.6.24	22.6	100.8	西北	1.0
o3 项目厂界下风 向 1 米处	2020.6.23	24.8	100.6	西北	1.0
	2020.6.24	22.7	100.8	西北	1.1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o1 项目厂界上 风向 1 米处	挥发性有机 物	2020.6.23	0.125	0.130	0.129	4.0
		2020.6.24	0.111	0.110	0.137	
o2 项目厂界下 风向 1 米处		2020.6.23	0.322	0.276	0.257	
		2020.6.24	0.278	0.279	0.256	
o3 项目厂界下 风向 1 米处		2020.6.23	0.162	0.171	0.175	
		2020.6.24	0.160	0.192	0.178	

注：标准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排放标准。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区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排放标准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表 11-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二次	第 3 次		
有机废气 排气筒进 口	2020.6.23	标干风量 (m ³ /h)		2890	2729	3194	/	/
		挥发性有机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5	101	99.6	/	/
			排放速率 (kg/h)	0.303	0.276	0.318	/	/
	2020.6.24	标干风量 (m ³ /h)		3057	2905	3354	/	/
		挥发性有机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2	102	107	/	/
			排放速率 (kg/h)	0.312	0.296	0.359	/	/
有机废气 排气筒出 口	2020.6.23	标干风量 (m ³ /h)		2547	2358	2543	/	/
		挥发性有机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4	8.29	10.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65	0.0195	0.0259	4.0	达标
	2020.6.24	标干风量 (m ³ /h)		2556	2728	2362	/	/
		挥发性有机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46	9.76	9.6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2	0.0266	0.0227	4.0	达标

注：标准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排放标准。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区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排放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3) 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0.6.23	53.9	44.3
	2020.6.24	53.0	44.5

厂界南	2020.6.23	55.1	44.9
	2020.6.24	54.6	45.2
厂界西	2020.6.23	54.8	44.4
	2020.6.24	53.8	44.9
厂界北	2020.6.23	57.7	45.4
	2020.6.24	56.5	46.3
执行标准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四周1m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7.7~53.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4.3~46.3dB(A)，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11.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废气，因此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进行了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计算，其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表 11-6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计算内容一览表

类别		时间	进口浓度 (mg/m ³)	出口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2020.6.23	105	10.4	90.10%
	第二次		101	8.29	91.79%
	第三次		99.6	10.2	89.76%
	第一次	2020.6.24	102	9.46	90.73%
	第二次		102	9.76	90.43%
	第三次		107	9.63	91.00%

由上表内容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为89.76%~91.79%。

11.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11-7。

表11-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核算（单位：t/a）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量
废气	VOCs	0.0636t/a

备注：1.挥发性有机物最大速率为 0.0265 kg/h；工作时间 2400h；

2.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方法如下：废气：速率×工作时间×10⁻³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排放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排放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噪声：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7.7~53.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3~46.3dB(A)，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1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12.3 综合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落实。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未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文件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2.4 建议

(1) 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关键设备要备足维修器材和备用，杜绝非正常排污事

故的发生。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3)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花纸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湖南省醴陵市孙家湾镇李家山村湖南新世纪陶瓷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包装装潢及其它印刷（C231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张花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张花纸				环评单位	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批文号	株醴环评表[2019]1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				所占比例（%）	6.8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4.4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636			0.063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环评批复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文件

株醴环评表〔2019〕110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关于《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 花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花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申请该项目环评批复的报告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花纸生产项目位于醴陵市孙家湾镇李家山村。项目投资 650 万元,租赁位于醴陵市孙家湾镇李家山村湖南新世纪陶瓷有限公司厂区 2 栋 4 层(顶层)西侧的厂房,厂房面积 3200m²,项目不新建厂房及其它主体工程,主要对租赁厂房内部进行装修分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制版晒版区、印

刷生产区、留样室、仓库区等主体工程，办公区、业务区等辅助工程、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为3台轧墨机、1台拉网机、3台晒版机、2台网版烤箱、2台烫金机、2台全自动冲版机、13台全自动印刷机、8台半自动印刷机等。项目建成后年产花纸300万张。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行清污分流，网版清洗废水经气浮+中和+催化氧化+絮凝沉淀+强氧化（臭氧曝气）+紫外光消毒+石英及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62.5%回用，37.5%外排；生活废水经所在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

（二）印刷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通过UV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要求后，通过高于楼顶4m排气筒排放。

(三)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四) 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体废物。

(五) 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严格制定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使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2019年10月10日

抄送: 孙家湾镇人民政府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附件 3:委托函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花纸生产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盖章)



附件 4: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花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通过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株醴环评表[2019]110 号。

2020 年 5 月，我厂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介于上述条件，我厂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花纸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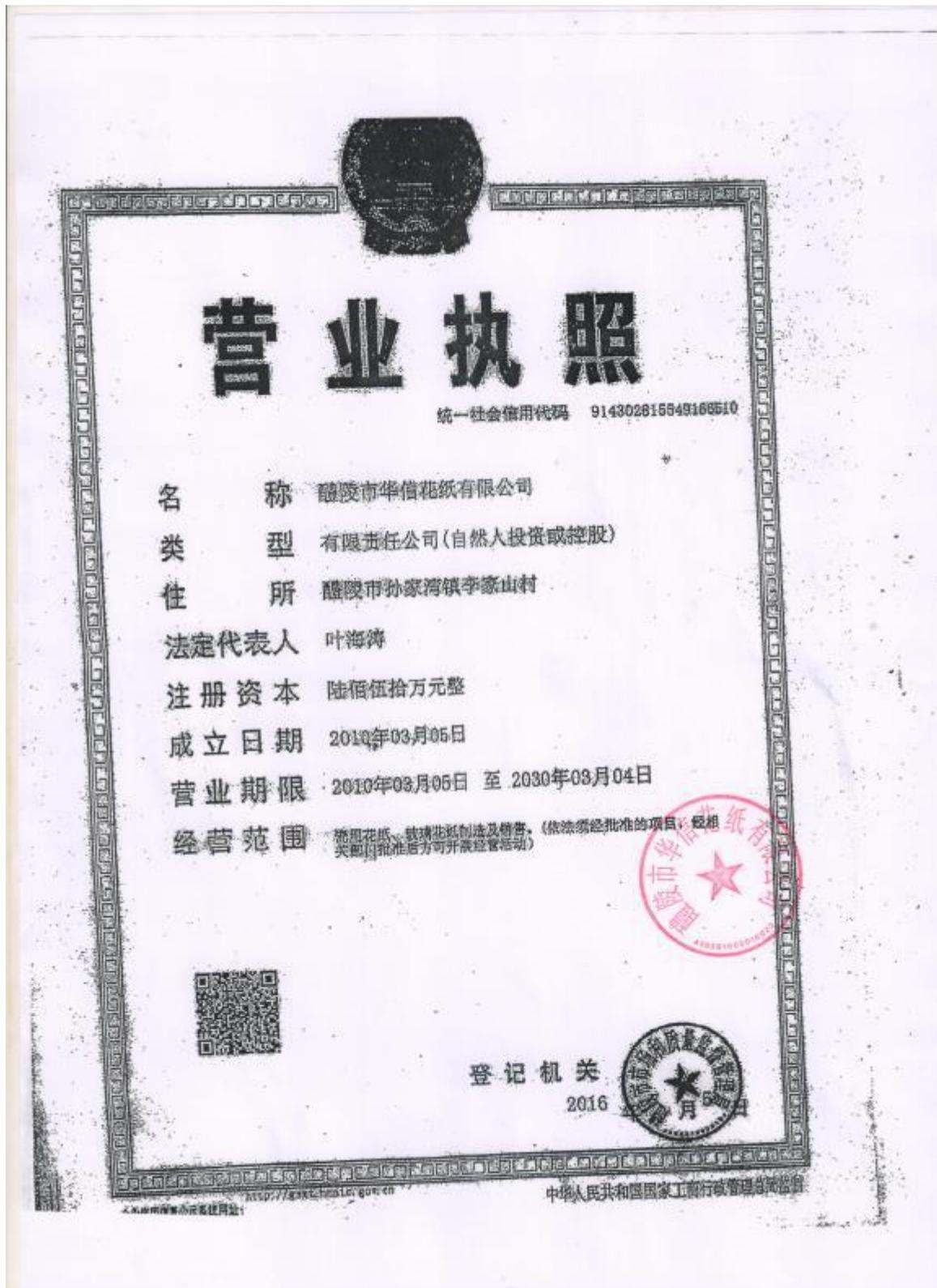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责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花纸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我厂的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厂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花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盖章)



附件 5: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6：设备表盖章

主要工艺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位置
1	轧墨机	3	3	轧墨室
2	烫金机	2	2	留样室
3	全自动印刷机	13	13	生产部
4	半自动印刷机	8	8	生产部



附件 7: 自查报告

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花纸生产项目自查报告

2015 年 10 月，我公司建设的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花纸生产项目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花纸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原醴陵陶瓷科技园）B 区

主要建设内容：年产 300 万张花纸生产项目。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花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通过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株醴环评表[2019]110 号。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4.46%。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印刷及烘干过程中涂感光胶、显影和油墨中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统一收集，并通过UV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外排。

2、废水

本项目网版由醴陵市友和网艺印刷中心提供，使用完后直接由醴陵市友和网艺印刷中心回收，不在厂内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外排厂区西面180m的小溪。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28人，员工不在厂区住宿就餐。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4kg/d(4.2t/a)。集中堆放在所在厂区的垃圾收集处，并定期外运至临近垃圾处理站。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颜料、油墨、感光胶等外的其它废弃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0.5t，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本项目印刷过程使用的网版由醴陵市友和网艺印刷中心提供，使用后的网版年集中收集后全部由醴陵市友和网艺印刷中心回收处置。

(3) 危险废物

1) 颜料油墨感光胶等废弃包装物

本项目原辅材料废弃包装物包含废颜料包装袋、油墨桶、感光胶桶，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年产生量为 0.8t，收集后交由湖南首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手套、废抹布、废棉花

本项目员工在印刷过程带手套作业，会产生沾油墨的废手套，及擦拭印刷机、印刷版产生的废棉花、废抹布均沾有油墨，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交由湖南首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气处理更换的废紫外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 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过程中使用的紫外灯管（两年更换一次）需要更换。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交湖南首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气处理更换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过程中使用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约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交由湖南首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5) 不合格品产品

本项目在印刷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约为 1%，由于沾有油墨，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3t/a，统一收集后委托湖南首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合理处置。

6) 废矿物油

本项目设备检修会产生很少量的废矿物油，为危险固废，产生量约 0.01t/a，交由湖南首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4、噪声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车间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

建设单位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 1) 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 3) 合理布局设备，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 4)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 5) 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检修，降低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附件 8：危废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协议编号: _____

湖南首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
地址：醴陵市孙家湾镇李家山村

乙方：湖南首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 52 区株洲盛世千禧实业有限公司园区四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减少危险废物对人类及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影响，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株环（危）字第（005）号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1、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做好转移中相关手续，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卡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2、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间规范建设指导：

- 指导硬件设施的建设（三防三漏、泄露收集槽、排气通风设备等）。
- 提供危废间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危险废物标识标牌一套，并指导规范张贴。

3、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处置流程指导：

- 指导如何分辨危险废物的种类。
- 指导了解学习危险废物相关知识。

1 / 6

协议编号:

- 指导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指导编制危险废物相关的应急预案。
- 指导产废单位如何正确的开具电子联单。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标识清楚，做到包装完好，无破损，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成分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改变，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者甲方故意夹杂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类型废物，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的赔偿。
- 4、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与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露。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和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协议编号: _____

-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 甲方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 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 3、乙方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的通知后，在无特殊情况的前提下，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对该批次的废物进行确认，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将废物进行现场交接转移（乙方如发现废物类别与合同范围有别和质量发生变化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终止合同）。
- 4、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场所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5、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6、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递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 1、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协议编号:

- 3、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五、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1、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置废物种类：危险废物
-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3、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二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甲方如在本合同期内有私自处理和利用其他方式处理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影响不在乙方负责范围之内。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估重量 (吨)	金额 (元)	付款方
1、	危险废物		0.3	20000.00	甲方
总金额合计：				¥20000.00	

备注：

- 具体危险废物名称见联单
- 运输费、税费、人工费（乙方）承担。
- 此合同为包干合同，危废转移不超过 0.3 吨，转移危废以自用设备产生的量为准，一年转移不超过一次。

2、付款时间：经双方负责人员确定合同内容及金额无误后，甲方需在收到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及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打款结算。

七、协议的免责

- 1、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协议编号: _____

2、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协议的违约责任

- 1、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2、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 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 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 协商一致后方可处理, 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 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4、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 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支付滞纳金给协议另一方。
- 5、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 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 乙方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6、若因为甲方的单方面原因导致我方无法进行转运, 则甲方需要承担司机及相关人员的务工费用。

九、协议其他事宜

- 1、本协议一式三份, 双方各持一份, 另一份交环保局备案。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止, 若继续合作签约, 可提前 15 天经双面同意后



协议编号: _____

续签。

甲方 (盖章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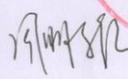


乙方 (盖章签字):

湖南首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2020年7月6日

日期: 2020年7月6日

注:

甲方单位提供以下有效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开户账号: 8001 6968 3902 016

纳税号: 914302815549166510

单位地址、电话: 醴陵市孙家湾镇李家山村新世纪产业园2号栋楼4楼

07312290089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株环（危）字第（005）号

持证单位：湖南首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启燕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 52 区株洲盛世千禧实业有限公司园区四栋
收集、贮存（限长株潭内，来源于非工业产生）

经营范围：HW03 (900-002-03); HW29 (900-023-29); HW49 (900-041-49 900-047-49)

经营规模：2000 吨/年

经营期限：叁年

有效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复印件无效
仅供本次使用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QAQH4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首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启燕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卫生管理；危险废物治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环保新型复合材料、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的销售；节能环保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S2区千禧实业厂房4栋一楼10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6月18日

复印件无效力
仅供本次使用



附件 9：废网版处置合同

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

乙方：醴陵市友和网艺印刷中心

签署地址：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内

1. 甲方的花纸印刷网版全部委托乙方进行制作及生产。
2. 甲方的废旧网版定期交乙方及时回收处置。
3. 甲乙双方必须指定专人进行协调、对接。及时做好各项具体事宜。
4. 甲乙双方在交接时必须认真填写数量及数据，做好台账。
5. 经甲乙双方协定废旧网版的处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他两份送环保部门备案。
8.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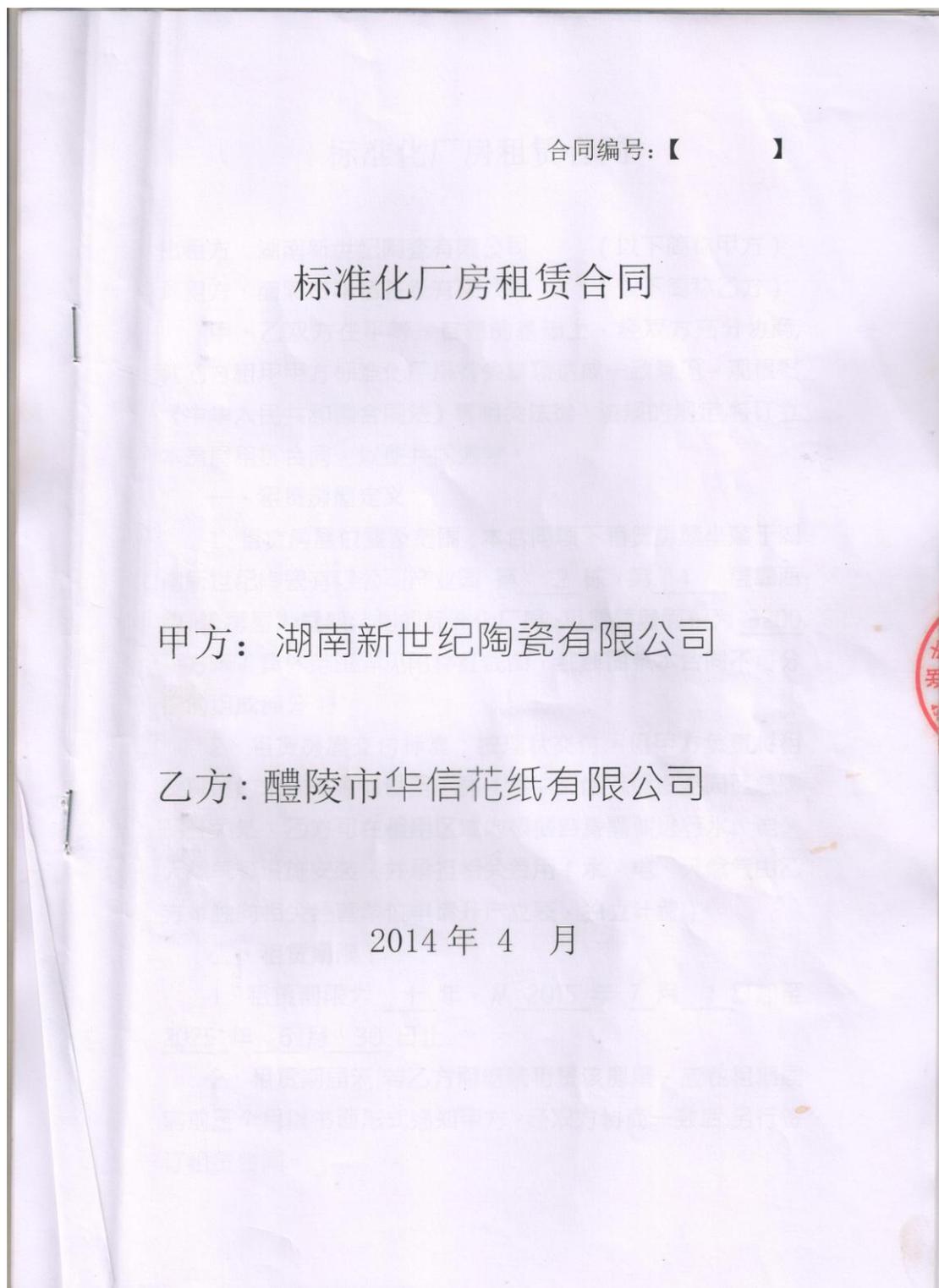
甲方
代表签字：

乙方

乙方签字：



附件10：租赁合同



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湖南新世纪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租用甲方标准化厂房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房屋租赁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租赁房屋定义

1、租赁房屋位置及范围：本合同项下租赁房屋坐落于湖南新世纪陶瓷有限公司产业园第2栋，第4层靠西边。该房屋为框架结构的标准化厂房。租赁房屋面积为3200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附件红线图，红线图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租赁房屋交付标准：按现状交付。但甲方负责将租赁房屋的水、电源铺设至厂房4层，天然气铺设至园区总阀门开关处，乙方可在租用区域内根据自身需要进行水、电、天然气等设施安装，并承担相关费用（水、电、天然气由乙方单独向相关经营单位申请开户立表，独立计费）。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十年，从201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2、租赁期届满，若乙方需继续租赁该房屋，应在租期届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赁房屋用途

1、乙方租用甲方房屋专用于 陶瓷花纸制造 的生产经营活动。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租赁房屋的用途，或者闲置租赁房屋。

四、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1、租金标准：双方约定租赁期内租金标准为：第1、第2租赁年度租金为 6 元/平方米/月，年租金为 贰拾叁万零肆佰元 (¥230400 元)。第3年至第10年按租金 6 元/平方米/月为基数逐年递增7% (即2017年6.42元/平方米/月、2018年6.84元/平方米/月，以此类推)。

2、物业管理费标准：双方约定租赁期内乙方向甲方交纳物业管理费，标准为：第1、第2租赁年度物业管理费为 1 元/平方米/月，第3年至第10年按 1 元/平方米/月为基数逐年递增7% (即2017年1.07元/平方米/月、2018年1.14元/平方米/月，以此类推)。

3、租金支付方式：每年分四次、每次交纳三个月租金，先交租后使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先支付3个月租金，之后提前1个月一次性预先支付下3个月的租金。乙方可选择一次性缴纳合同期内全部租金，享受租金9.7折优惠 (须合同期≥2年)。

4、物业管理费支付方式：与租金同步支付。

5、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 5 万元。此款不计息，不抵扣任何费用。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保证金收据退还保

证金。

6、租期届满后,双方续签租赁合同时,根据市场行情调整租金价格,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五、租赁房屋的交付

1、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交清第一笔租金、物业管理费和合同保证金后三日内,甲方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乙方接收房屋后应尽快进场装修、投产。

2、租赁期届满,除双方就续租事宜签订合同外,乙方应在租期届满之日将租赁房屋交还给甲方。

六、特别约定事项

1、乙方所租赁标准化厂房内已安装有不超过2吨的标准货运电梯,乙方与其他承租方享有共同使用权,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对货运电梯的使用构成妨害,因乙方违规使用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在正常情况下,电梯的日常维护及维修由甲方负责处理。

2、在租赁期间,乙方自行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所产生的水、电、气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按照规定直接向相关部门交纳。

3、乙方所使用的电话、电视和网络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开通并承担费用。乙方所产生的一切欠费与甲方无关。如办理相关手续需甲方协助的,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4、乙方应遵守甲方物业管理规定,不得占用公共场所、通道、公用设施。

5、在租赁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好安全生产管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因乙方安全生产管理不善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6、在租赁期内,乙方投资建设、生产的一切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和环境评估制度,必须符合国家和醴陵市规定的环保要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并退出标准化厂房。

7、对租赁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和一切财产人身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8、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建立和完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制度,不得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七、租赁房屋的装修与维护管理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给予乙方 2 个月的装修期(即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1 日),装修期内乙方可免缴租金,但需向甲方缴纳每 1000 平方米 5 万元(不足 1000 平方米按照 1000 平方米计算)的装修保证金。乙方可根据自身生产需要对厂房进行必要的装修,装修前需将装修方案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实施,但不得对厂房结构造成实质性的破坏。如装修对厂房结构造成了实质性破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装修作业,由乙方负责恢复厂房结构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可视损坏情况扣除部分或

全部的保证金；如企业装修完成，并由甲方检查确定未对厂房结构造成实质性破坏，全额退还该笔保证金。

2、租赁期间，乙方应承担租赁房屋的管理和维护（含维修）义务，因乙方对租赁房屋、场所维护、管理或使用不当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期间的装修费、维护管理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均未发现该房屋及场所存在瑕疵。但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期间，发现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时，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并及时通报给甲方。

5、租赁期满，乙方添置在租赁房屋内的安稳之物不得拆除，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添置的动产乙方可以拆除或作价给甲方（必须是甲方有意购买且经第三方进行评估，乙方按照评估价格将添置物转让给甲方）。

八、 合同变更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九、 合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3、因一方严重违约给另一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导致合同没有继续履行的必要；

4、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租，或者改变房屋用途，或者擅自改变该房屋结构，或者逾期 3 个月未支付租金或物业管理费；

2、乙方将租赁房屋闲置达 3 个月以上的；

3、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4、长期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集体信访，影响社会稳定的。

乙方发生上述行为后，甲方可解除合同提前收回租赁物，且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未到期租金和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甲方无故干涉乙方的独立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甲方出租房屋主体结构确实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

甲方发生上述行为后，乙方可解除合同，甲方应予退还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未到期租金和保证金。

(四) 解除通知

1、一方解除合同时，应通知另一方。

2、解除通知可采用书面形式直接送达，或者邮寄、传真方式送达。

3、直接送达的，解除通知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签收时生效。

4、甲方确认醴陵市左权南路 198 号 为邮件接收地址，

乙方确认甲方产业园 为邮件接收地址，如上述地址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地址变更情形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仍然向本合同确认的通讯地址邮寄解除通知，在交邮七日后视为解除通知已经送达并生效；因甲、乙一方拒收对方邮件或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存在而导致邮件退回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自寄件人交邮后满七日即视为解除通知已经送达并生效。

5、解除后续事务的处理

(1) 合同解除生效后，双方应进行结算、清理。

(2)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不影响另一方向其主张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十、合同终止

1、租赁期届满；

2、本合同被依法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全履行其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乙方违约的，甲方可对乙方放置在租赁物内的物品行使留置权。

十二、租赁物的归还

1、租赁期届满,乙方应在期满之日将房屋归还给甲方，逾期按 2000 元/日赔偿甲方损失。

2、本合同被依法解除，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将房屋归还给甲方，逾期按 2000 元/日赔偿甲方损失。

3、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逾期未将其物品搬出

租赁房屋，视为乙方放弃该物品的所有权，甲方可以任意处置，乙方不得对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

4、租赁期间乙方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的，应在归还前负责修复或折价赔偿。

十三、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飓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供公证机关证明事件的存在和影响的证明文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3、不可抗力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继续履行合同，减少损失发生。不可抗力发生的期间可免除租金。

十四、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十五、其他事项

1、未尽事宜，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事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文本中的内容发生冲突时，以最后一次的补充内容为准。

2、乙方为实施本合同而新设立的企业法人，自新企业

成立之日起，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新设立的企业承担，乙方自愿为新设立的企业承担连带责任。

3、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名):


2015年4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名):


2015年4月22日

附件 11：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2815549166510001W

排污单位名称：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醴陵市孙家湾镇李家山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554916651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12: 废气台账

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台账

日期	设备运行时间	设备运行情况	操作人	检查人	备注
3.1	8:00-20:00	正常	黄帅	行	
3.2	8:00-20:00	正常	黄帅	行	
3.3	8:00-20:00	正常	黄帅	行	
3.4	8:00-20:00	正常	黄帅	行	
3.5	8:00-20:00	正常	黄帅	行	
3.6	8:00-20:00	正常	黄帅	行	
3.8	8:00-20:00	正常	黄帅	行	
3.9	8:00-20:00	正常	黄帅	行	
3.10	8:00-20:00	正常	黄帅	行	
3.11	8:00-20:00	正常	黄帅	行	
3.12	8:00-20:00	正常	黄帅	行	
3.13	8:00-20:00	正常	黄帅	行	
3.15	8:00-20:00	正常	黄帅	行	
3.16	8:00-20:00	正常	黄帅	行	
3.17	8:00-20:00	正常	黄帅	行	
3.18	8:00-20:00	正常	黄帅	行	
3.19	8:00-20:00	正常	黄帅	行	
3.20	8:00-20:00	正常	黄帅	行	
3.21	更换活性炭				

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台账

日期	设备运行时间	设备运行情况	操作人	检查人	备注
3.22	8:00-20:00	正常	黄帅	行	
3.23	8:00-20:00	正常	黄帅	行	
3.24	8:00-20:00	正常	黄帅	行	
3.25	8:00-20:00	正常	黄帅	行	
3.26	8:00-20:00	正常	黄帅	行	
3.27	8:00-20:00	正常	黄帅	行	
3.29	8:00-20:00	正常	黄帅	行	
3.30	8:00-20:00	正常	黄帅	行	
3.31	8:00-20:00	正常	黄帅	行	
4.1	8:00-20:00	正常	黄帅	行	

附件 13: 危废台账

华信花纸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01

废物代码及名称: 废活性炭 900-039-49

入 库 情 况										出 库 情 况						
2020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来源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数量	废物去向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2/4	11:00	废气处理	100	kg			危废库	张晓明	行万玉						
	2/6	15:00	废气处理	100	kg			危废库	张晓明	行万玉						
	2/8	15:30	废气处理	100	kg			危废库	张晓明	行万玉						
	2/10	15:30	废气处理	100	kg			危废库	张晓明	行万玉						
	2/12	16:00	废气处理	100	kg			危废库	张晓明	行万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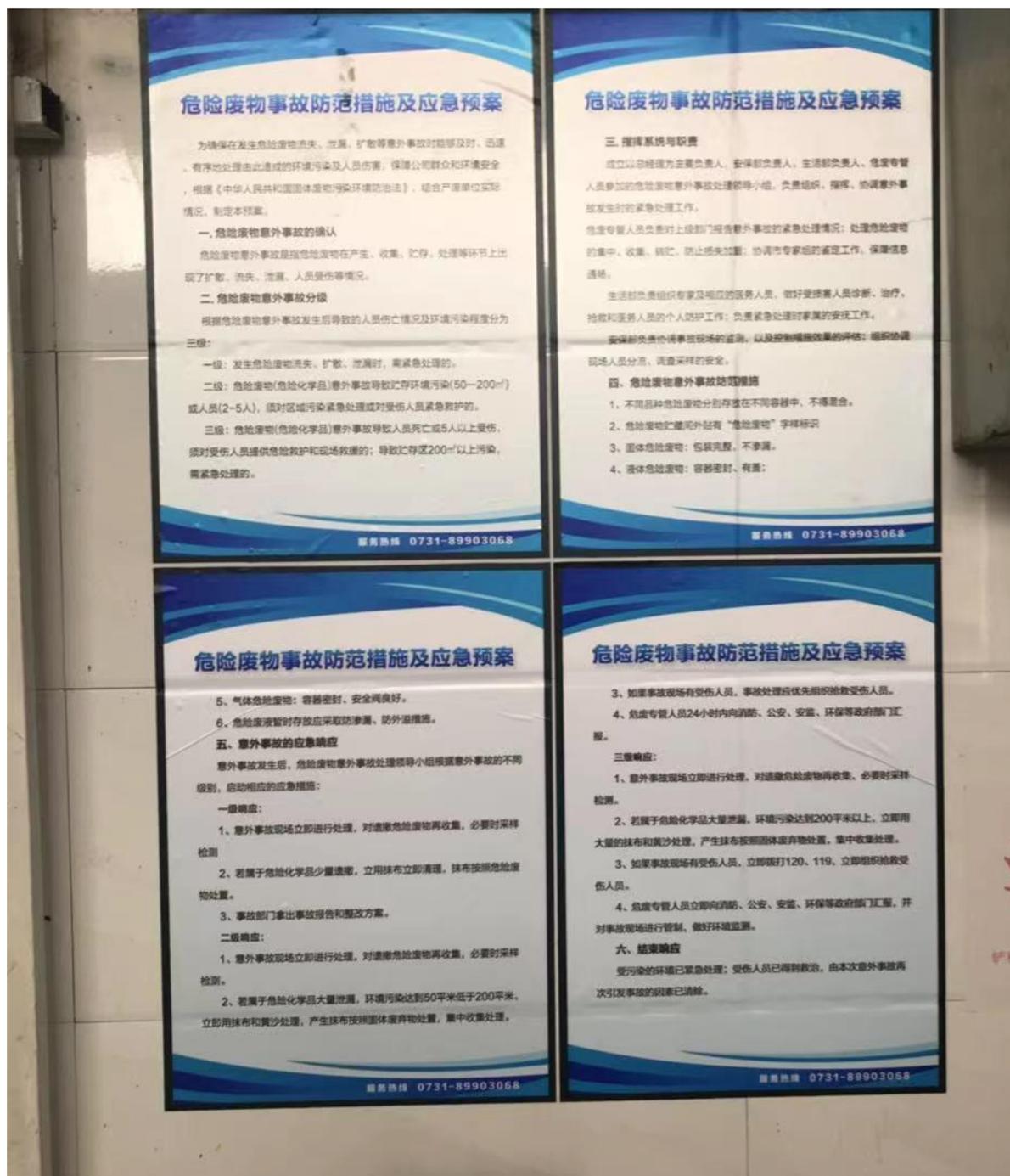
华信花纸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04

废物代码及名称：沾染物（布条、手套） 900-041-49

入 库 情 况							出 库 情 况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来源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数量	废物去向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2021	9:10	车间	2	kg			危废库	张志明	行万玉						
2021	9:00	车间	3	kg			危废库	张志明	行万玉						
11/3	9:20	车间	3	kg			危废库	张志明	行万玉						
11/3	9:30	车间	2	kg			危废库	张志明	行万玉						
11/3	9:10	车间	4	kg			危废库	张志明	行万玉						
11/3	9:15	车间	2	kg			危废库	张志明	行万玉						
11/4	9:00	车间	3	kg			危废库	张志明	行万玉						

附件 14：管理制度上墙



附件 15：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花纸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9 日，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组织“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花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花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投资 650 万元，租赁湖南新世纪陶瓷有限公司 2 栋 4 层西侧的厂房，建设年产 300 万张花纸生产项目，主体工程有印刷生产区、留样室、仓库区，辅助工程有办公区、业务区等，环保工程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治理措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花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通过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株醴环评表[2019]110 号。该项目已于 2008 年建成投产，项目投产运行以来无环境污染投诉。

（三）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 4.4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取消网版制作，网版由醴陵市友和网艺印刷中心提供，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 万张花纸生产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已按环评及其批复决定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效果和污染物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统一收集，并通过 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外排，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要求，厂界挥发性有机物达到《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采取了减震、消声、夜间不生产等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定期外运至临近垃圾处理站。本项目除颜料、油墨、感光胶等外的其它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本项目使用后的网版年集中收集后全部由醴陵市友和网艺印刷中心回收处置。颜料油墨等废弃包装物、废手套、废抹布、废棉花、废气处理更换的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不合格品产品统一收集后委托湖南首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合理处置。

5、环境风险

企业明确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落实。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636t/a。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安全处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环评及批复中确定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建设，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验收资料较齐全，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危险废物统计管理台账，从严落实管理制度。
- 2、及时更换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确保处理效果。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襄陵市华信花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球花的生产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行万玉	襄陵市华信花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347330866	422328197407122219	行万玉
成员	钟彦华	襄陵市湖北二级设计院	高工	13908458989	430103196409261532	钟彦华
成员	钟彦华	襄陵市华信花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5607335617	430203198502266099	钟彦华
成员	刘芸	市品种站	副主	17101333725	430703198202266064	刘芸
成员	何介山	襄陵市华信花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00897957	4210231996101118124	何介山
成员						
成员						

附件 16：公示截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监测布点以及平面布置图



醴陵市华信花纸有限公司-四层平面/逃生图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有组织废气进口



有组织废气出口



厂界东采样



厂界南采样



厂界西采样



厂界北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